**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**

嘉義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農村字第 10601849921 號令發布

嘉義縣政府106年12月29日府農村字第1060264493號令修正第四點

1. 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舉辦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（以下簡稱燈會），為防範民眾於燈會展區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生他人生命、身體危險及財產損害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2.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3. 遙控無人機：指自遙控站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。
4. 禁止飛航區：指故宮南院周邊之北燈區及永慶高中前主燈區，其範圍如附圖。
5. 限制飛航區：指縣府前台糖空地三大區塊之南燈區及太子大道，其範圍如附圖。
6. 燈會舉辦期間於限制飛航區使用遙控無人機，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。

前項所稱燈會舉辦期間，係指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三月十一日止。

限制飛航區以外之燈會展區為禁止飛航區，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。

1.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(工作天)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及有效之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府申辦。但申請飛航時間適逢一百零七年春節期間者，應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完成申請作業。
2. 申請人資格得為個人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或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時，須年滿二十歲。

1. 經核准申請後，操作人於使用遙控無人機前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府確認使用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並於使用期間攜帶本府核准函以備查驗。
2. 經本府核准使用遙控無人機，其飛航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飛行垂直高度不得低於主燈標高，且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公尺。但因本府公務需求、緊急搜救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使用遙控無人機時，操作人旁應有觀察人一人協助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，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。

前項人員均應年滿二十歲。

1. 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遊客受傷或燈會設施毀損時，應由操作人、觀察人及申請人負相關責任。
2. 違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本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即時制止或排除之，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附圖

